

# 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

## 一、调剂专业及调剂余额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调剂余额	备注
035101	法律硕士(非法学)	9	
035102	法律硕士(法学)	3	

备注：招生计划如有调整，以学校核定为准

## 二、调剂系统开放时间

2026 年 4 月 11 日 20 时--2026 年 4 月 12 日 14 时

## 三、基本要求

### 1. 接受专业范围、初试科目、初试成绩要求

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	接受调剂初试专业代码及名称	初试成绩要求	其他
035101 法律(非法学)	035101 法律(非法学)	初试总分及单科成绩 达到国家 B 线	
035102 法律(法学)	035102 法律(法学)		

### 2. 其他要求

(1) 所有调剂考生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调剂(含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), 否则无效。填报本校调剂志愿 24 小时后自动解锁, 未收到本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填报其他志愿。如需提前解锁志愿, 请手写书面申请, 提交纸质文档或拍照给本院, 邮箱: [cccc567897@163.com](mailto:cccc567897@163.com)。

(2) 符合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(3)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, 申请调剂

到本院普通计划的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B类考生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(4)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参加单独考试(含强军计划、援藏计划)的考生不能调剂我校。

#### 四、复试办法

##### 1. 复试比例

按3:1(复试考生数与调剂招生计划数之比)比例实行差额复试。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##### 2. 考生进入复试遴选规则

对符合以上调剂基本要求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我院将在调剂系统开放截止后，根据各专业调剂实际情况发送复试通知(工作人员将逐一电话联系考生确认，请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接听)，请广大调剂考生在指定时间内接受复试通知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### 3. 复试方式

2026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采用考生到校现场复试方式，即所有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进行复试。

##### 4. 复试安排

调剂复试时间定于2026年4月15日至16日进行，具体日程安排见下表1:《调剂复试安排》。

表1 调剂复试安排

时间	内容	地点	备注
4月15日 14:30-17:30	资格审查 复试缴费	9A406	1. 所有考生资格审查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。 2. 复试各环节要求考生签字确认。 3. 考生凭身份证、初试
4月15日 19:00-20:30	专业课笔试	9A510	
4月16日 13:00-13:30	遴选复试专家组成员	9B306	

4月16日 13:30-18:00	英语水平测试和 专业综合素质面 试	法律（法学） 9B305	准考证参加各专业课 笔试，未缴费考生不得 参加复试。
4月16日 13:30-18:00		法律（非法学） 9B306	
4月16日 13:30-18:30	思想政治素质和 品德考核	9B302	与英语水平测试和专 业综合素质面试后同 步进行
4月16日 19:00-20:30、 20:30-22:00	同等学力加试	9B306	将根据资格审查学历 情况，确定是否进行

## 5. 复试流程

(1) 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

(2) 缴费

考生缴纳复试费，标准为 100 元/人，资格审查现场扫码缴费。

(3) 资格审查

考生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4:30-17:30 到法学院德智楼 9A406 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准考证；

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学籍学历证明材料：往届生准备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复印件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成绩证明材料；

④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考生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《入伍批准书》复印件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复制件；

⑤经审核单位签字盖章的《2026 年思想政治审核表》。

## 6. 复试内容及形式

### 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核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### (2) 综合面试

主要对考生英语水平能力和专业综合素质进行考察，英语水平能力和专业综合素质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### (3) 专业课笔试

专业课笔试均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 100 分。专业课笔试内容见表 2。

表 2 专业课笔试内容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考试内容	考试时长
035101 法律 (非法学)	法律硕士	法学综合(民法、刑法)	90 分钟
035102 法律 (法学)			

(4) 加试。同等学力考生须进行加试，各加试科目均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 100 分，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加试科目见表 3。

表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同等学力加试科目
035101 法律(非法学) 035102 法律(法学)	法律硕士	①刑事诉讼法；②民事诉讼法

## 7. 成绩计算

(1) 复试成绩=专业课笔试成绩×40%+英语水平测试成绩×

10%+专业综合素质考查面试成绩×50%。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
(2) 总成绩=(初试总成绩÷5)×60%+复试成绩×40%，实行百分制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
## 五、录取

1. 根据考生总成绩依次录取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总成绩相等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；若初试总成绩相等，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；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等，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。

2. 因考生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，其空缺名额，从相应专业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递补录取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一票否决，不予录取：

- (1) 资格审核或体检不合格者；
- (2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- (3)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；
- (4) 复试不合格者（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）；
- (5)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## 六、体检

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之内，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（体检项目主要包括：内科、外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血常规、心电图、肝肾功能、胸透（或肺部CT）等），向招生学院（部）提交纸质或清晰电子版体检报告（邮箱：[cccc567897@163.com](mailto:cccc567897@163.com)）。考生也可选择到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体检（周一至周六上午）。

## 七、考生注意事项及咨询渠道

1. 复试前本院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户口信息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不符

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

2. 根据教育部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5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，报请学校和省招办同意后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。

3. 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## 4. 联系咨询

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39号德智楼9A409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0718-8435388（固定电话）；13197224693（李老师）；18696552363（李老师）

#### 5. 投诉申诉电话

法学院：13997763003

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：0718-8439567；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718-8437422。

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

2026年4月2日